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重續原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原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為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24年新框架協議，為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8%，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各自所涉及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各自所涉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均未達到25%或以上。因此，2024年保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公佈的與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相关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公佈的與（其中包括）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通函；(iii)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11日公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公佈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iv)本公司於2022年3月1日公佈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告；及(v)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公佈內容有關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公告。

鑒於2021年框架協議和2023年框架協議都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為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24年新框架協議，為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的審議和批准。

II. 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

各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包括(A)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B)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C)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D)2024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E)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

架協議；及(F)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所涉及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A)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集成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重大裝備方面具有大量的業務資源和豐富的工作經驗以及豐富的醫院資源。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所有進出口公司，均是中國從事設備和儀器進口的大型國有企業。此外，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製藥、醫療耗材及裝備製造公司亦是各自領域領先的製造企業。借助通用技術集團各醫療平臺資源整合的集採優勢，本集團能夠有效降低供應鏈採購成本，統一管理標準，保障採購供應質量，加強對藥品耗材醫療供應鏈的集中統一管理，促進公司管理下各區域的集採集供，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基於這種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繼續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產品將更有效率，且將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需要。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購買醫療相關產品及配套物流和倉儲服務。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產品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及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和儀器等醫療用品，並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採購特定產品及 / 或相關服務，包括購買價格、產品類型和標準、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高於：(i) 政府價格（如適用）；(ii) 可比較市價；及(i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採購的醫療相關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採購的醫療相關產品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3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醫藥、醫療耗材、設備和儀器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幫助中國醫院建設、改進和提升科室醫技能力，科室升級服務需求持續高漲，同時本集團醫院集團業務包含持續增長的供應鏈業務，這些都將導致本集團採購醫療設備、儀器以及藥品耗材的需求持續增長；
- (iii) 政策發展而導致的集採範圍擴大，進而使得本集團可能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業務增長；
- (iv) 預計本集團內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合作關係的醫療機構數量會有所增長；及
- (v) 參考醫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有關產品生產或貿易成本的預期增幅。

(B) 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建築服務。本公司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作為建築承包商參加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競爭性招標程序，並根據招標結果及有關交易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考慮到他們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承包商以參與集團的建築工程；如果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則能確保本集團的建築工程質量達到行業標準，有效提升工程服務質量及管理效率，降低費用和管理風險。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取的招投標流程及結果，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建築物的建設諮詢、規劃和設計、建造和裝修；
- 就特定的建築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特定建築項目的合同總價應根據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已知項目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提供的參考價格後經公開招標流程而確定，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簽訂建設服務合同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2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簽訂的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合同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預計開展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總合同金額，參考該期間內本集團新建築項目的總投資額及該期間內集團預期進行的建築項目數量；
- (ii) 本集團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參加的本集團建築項目競爭性招標程序的總合同金額，並將本集團潛在新建築項目數量和規模納入考慮；
- (iii) 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計劃進行的建築項目的估計中標率。考慮到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及本集團採納的內控措施規定須至少三名投標人參與各項目的招標流程，假設參與招標的各投標人中標概率相等，預計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中標率約為33.3%；及
- (iv) 2023年建築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和人工成本，參照通脹率。

(C) 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在內的各种服務方案。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中，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希望與公司在醫療設備的維護和託管方面不時開展合作，以降低維護成本並最大程度地提高醫療設備的使用率。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了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醫療設備的維護和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醫療設備的託管、維修、維護和檢查；
- 就特定的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用、支付方式及其他條款；及
- 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應當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確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就醫療設備提供的維護和託管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和 / 或其聯繫人就醫療設備提供的維護和託管服務總金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自2021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發展其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以加強其核心業務能力。由於相關業務子部門處於起步階段，尚未與通用技術集團和 / 或其聯繫人開展合作，導致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原有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尚未產生實際交易金額。然而，隨著未來幾年本集團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的拓展以及通用技術集團的業務一體化協同，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和 / 或其聯繫人之間可能會產生相當數量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重續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在年度上限下增加金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基於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有及將持有的設備總量而預期的其對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的未來需求，以及設置充足緩衝以應對對該等服務需求的任何激增。隨著通用技術集團下屬醫療機構的數量逐年增長（目前至少有300家醫療機構），本公司預計將擴展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客戶數量；
- (ii) 本公司繼續擴大其與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有關的服務範圍，從而擴大本集團能夠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及
- (iii) 由於通貨膨脹和成本費用的預期增加而導致的預估服務費用增加。

(D) 2024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高效及專業的數字化平臺及服務有利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透過訂立2023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互聯網健康平臺將憑藉與通用技術集團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外部銷售渠道及獲得更豐厚的利潤回報。此外，與通用技術集團合作發展數字化服務，雙方可利用彼此在數字化建設方面的優勢，確保一體化運營及實現更高的股東回報。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了2024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數字化產品及 / 或服務。2024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數字化產品及 / 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數據中臺、互聯網平臺開發服務及雲資源服務；
-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特定產品及 / 或服務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4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收取的銷售價乃根據相關產品及 / 或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 / 人工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低於：(i) 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相關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 / 人工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 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及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總金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未來預期交易額；
- (ii) 通用技術集團對數字化產品和服務及數字化建設的強勁需求，從而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採購數字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經參考數字產業化整體增長趨勢預計的相關產品生產或貿易成本及相關服務人工成本的增長。

(E) 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

簽約方： 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 高效及專業的數字化平臺及服務有利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訂立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預計可最大程度利用通用技術集團的醫療數字科技平臺，不僅可提升系統建設的效率及降低外部採購成本，且本集團還可更快得以使用升級迭代計算的專業產品及高效定制服務，節省自行升級研發費用及人力成本。此外，與通用技術集團合作發展數字化服務，雙方可利用彼此在數字化建設方面的優勢，確保一體化運營及實現更高的股東回報。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了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自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種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辦公室終端設備、辦公區基礎設施、數據服務定制化開發及互聯網平臺開發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特定產品及／或服務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相關產品／服務的購買價格乃根據相關產品／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人工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高於：(i)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相關產品／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人工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 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9.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數字化產品／服務的總金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自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數字化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未來預期交易額；
- (ii) 對互聯網技術及服務的需求強勁，以及本集團預期實現醫療版塊高質量發展及把握數字化轉型主動權，從而導致本集團採購數字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經參考數字產業化整體增長趨勢預計的相關產品生產或貿易成本及相關服務人工成本的增長。

(F) 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一直從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儲，以及購買相應物業綜合服務。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特別是通用技術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通用技術集團附屬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更了解本集團對辦公場所及倉儲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本公司的辦公室或倉儲場所遷至其他場所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儲以及購買相應物業綜合服務。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現行價格公平協商確定；及
- 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租期內應付租金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的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其項下的物業綜合服務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相似類型的服務費用。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現有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上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達成的付款安排，本集團對於2023年的租金支付義務於年底到期。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本年度尚未進行任何租金支付。

年度上限：下表列載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物業租賃部分 ⁽¹⁾	96.0 ⁽³⁾	17.0 ⁽³⁾	17.0 ⁽³⁾
物業綜合服務費用部分 ⁽²⁾	14.0	14.0	14.0
總額	110.0	31.0	31.0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乃經參考物業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的價值釐定。
- (2) 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綜合費用將在本公司合並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3) 物業租賃部分為物業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的價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總面積；
- (ii) 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而有關單位租金一般經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後按年調整；及
- (iii) 可能從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處租賃以供本集團日常運營的辦公場所的預期需求。

III. 2024年新框架協議

各2024年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4年新框架協議包括(A)2024年醫療用品銷售框架協議；(B)2024年餐飲採購框架協議；(C)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D)2024年體檢服務框架協議；(E)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F)2024年專科運營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各2024年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所涉及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A) 2024年醫療用品銷售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醫療用品資源，且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自本集團採購醫療用品。在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可發揮屬地優勢，利用運輸便利的優勢向其提供該等產品，以高效、便利地滿足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主要為醫療機構）對醫療耗材、藥品、醫療設備及器材採購的需求，加深央企間的資源協同。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2024年醫療用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相關產品及配套物流和倉儲服務。2024年醫療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相關產品及配套物流和倉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耗材、藥品、醫療設備及器械設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銷售特定產品；及
- 2024年醫療用品銷售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銷售價乃基於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高於(i)政府價格（如適用）；(ii)可比較市價；及(iii)（如無可比較市價）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醫療用品的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醫療耗材及醫藥的現有銷售額，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披露；
- (ii) 在未來對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交易額及需求；及
- (iii) 本公司繼續擴大其與醫療用品有關的服務範圍，從而擴大本集團能夠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

(B) 2024年餐飲採購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其若干辦公室大樓搬遷至通用技術集團擁有的物業，其為租戶提供配套餐飲服務。相比於搬遷後由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獨立食堂，採購通用技術集團的餐飲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便利及具成本效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餐飲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2024年餐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訂明採購餐飲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4年餐飲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開支須根據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

以及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服務費及其項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自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餐飲服務的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預期在未來消費來自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餐飲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人數、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食堂的每餐適用價格及有關人數的預期增加；及
- (ii) 成本的預期增加，諸如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

(C)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預期本集團將於近期未來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蓋因保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保理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商業保理業務擴展至更廣泛的客戶群及實現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的保理服務有益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蓋因保理服務將為彼等提供即時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資金，有助優化其資產架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此外，鑒於雙方建有長期業務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本集團能夠以更為便利及有效的方式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訂明提供保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批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用應當參考根據法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機構同期所提供相同類別的利率或服務費後釐定，且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諮詢等其他配套交易（如有）的費用應由雙方經參考可資比較第三方所收取相關費用連同服務內容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其條款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保理融資額	1,000	1,000	1,000
保理服務收費及手續費	60	60	60
總額	1,060	1,060	1,06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基於本集團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對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以及設置充足緩衝以應對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對保理貸款需求的任何激增；
- (ii) 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近年來一直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及
- (iii) 保理服務的市場利率及費率。

(D) 2024年體檢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已自通用技術集團收購若干下屬醫院及現正經營若干有關醫院。這些醫院未來預計將繼續為其原舉辦人的僱員提供體檢服務，這些原舉辦人是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這種延續是因為有關醫院的原舉辦人及其僱員均熟悉該等醫院所提供的體檢服務。此外，本集團的下屬醫院有可能不時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體檢服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了2024年體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體檢服務。2024年體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體檢服務；
-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訂明提供體檢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4年體檢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乃根據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以及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服務費及其項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體檢服務的收入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原舉辦人從自通用技術集團收購的醫院購買

的體檢服務歷史金額；及(ii)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對這些醫院的體檢服務的預計需求。

(E)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特別是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一間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專注於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一直作為資金管理平臺，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且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公司的深入認識，瞭解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考慮到通用技術集團有能力預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為本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本公司預期將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繼續現有業務關係，並基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自通用技術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尋求類似的存款服務。另外，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就特定存款服務，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及其他條款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及
-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批准，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及 / 其聯繫人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網(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下方表格顯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	1,508.78	1,939.37	1,901.36

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止期間，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按利率0.525%計算，任何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1.725%計算。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按利率0.55%計算，任何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1.35%計算。有關利率乃分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基準及協商存款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下表列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600	1,600	1,6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基於：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
- (ii) 本集團呈增長趨勢的過往收入；
- (iii)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帶來的預期現金流，包括債務融資；及
- (iv) 本集團未來幾年的預計淨現金流增長，其可能導致本集團對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

(F)2024年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在醫療行業擁有富豐的經驗。於醫療機構的日常營運過程中，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專科建設及運營方面不時與本公司合作，更好地釋放專科的價值。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2024年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2024年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
-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訂明提供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4年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依據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以及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其項下的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的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及估計產生價值；及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對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的預計需求。

IV. 內控措施

就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項下有關自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保證股東的整體利益：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建議的產品價格 / 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 / 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產品 / 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相似類型或性質的產品 / 服務的價格；
-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作為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本集團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產品 / 服務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由相關業務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多個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專有性、對公司產生的附加價值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或有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 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並經多輪內部評估後，有關內部部門將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在合適情況下分別批准交易；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各自項下有關向通用技術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保證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對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有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客戶關係的

重要性等)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價格建議;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進行公平談判，並經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最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還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產品或服務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作出調整;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 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
- 本公司決定於通用技術集團存放存款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b)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其他類別)，(c)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所提供服務質量(如定制服務、回應時間、指定的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 以及
- 本公司將於個月初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與至少三個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服務於其官網發佈的報價。當通用技術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及(b)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本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將應本公司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其他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財務數據，而上述各項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盡速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就本公司的存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及
-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餘額，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餘額安全。倘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餘額於任何日期超出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本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本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V.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多元化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於醫療技術、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和管理能力方面的綜合實力。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核心主業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8%，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各自所涉及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均未達到25%或以上。因此，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之中，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彼等被認為於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以及其所涉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中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沒有董事於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

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上投票的董事批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須提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就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基於(i)上述標題為「交易理由」的相關段落中提及的原因，以及(ii)根據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分別簽訂的協議所產生的來自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用，且該等協議條款相較於提供給或來

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言，並不會更不利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童先生及徐先生）認為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4年新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簽訂 / 得出(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基於上述標題為「交易理由」的相關段落中提及的原因，董事（童先生、徐先生及將於為股東特別大會而派發的通函中刊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簽訂 / 得出(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條款及所涉及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i)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條款及所涉及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相關議案的投票權。鑒於通用技術集團於建議交易的權益，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於批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分別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中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們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上述所披露者以外，沒有其他股東應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同時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框架協議」 指(a)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產品採

購框架協議（「**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建設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c)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稱

「2023年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及(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4年新框架協議」

指(a)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醫療用品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用品銷售框架協議**」），(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餐飲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餐飲採購框架協議**」），(c)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d)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體檢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體檢服務框架協議**」），(e)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f)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4年續期框架協議」

指(a)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建設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c)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d)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e)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及(f)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66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和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公司金融諮詢）受規管活動持牌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無須於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投票中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